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更好的适应中国制造业利用中国内地纵深地域发展的趋势，大力挖掘与发展长江内河航运综合实力，以及更好的参与到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规划的实践。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飞力达”）作为出资主体，与自然人刘勇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设立飞力达奥远（长江）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其中上海飞力达拟出资510万元，持有51%股权，刘勇先生出资490万元，合计持有项目公司49%股权。

2、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 投资主体情况

（一）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二路11号74号楼B部位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耿昊

5、经营范围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，区内仓储业务（除危险品），商务咨询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转口贸易，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，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，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、无船承运人业务，道路货物运输，第三方物流，船舶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的全资子公司

（二）、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刘勇

刘勇先生，196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3年11月入职上海奥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，任职销售主管。2005年8月入职江苏奥吉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理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刘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概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飞力达奥远（长江）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（筹）

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95号A1101室、A1110室

5、经营范围：国际船舶代理业务；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；货物报关代理业务；报检代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7、投资额及出资比例：

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（%）
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510	货币	51%
刘勇	490	货币	49%

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注册资本及认缴：

a、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【1000万元】人民币。

b、 甲乙双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：

①. 甲方出资510万元，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，占合资公司股比51%。

②. 乙方出资490万元，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，占合资公司股比49%。

c、 投资分两期到位，一期甲方出资255万人民币，乙方出资245万人民币，股东各方一期出资在本协议签定后且公司注册成立后（包括：办好公司银行账号后）2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出资。二期出资最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。

(2) 董事会成员：

a. 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其中甲方推荐二名董事候选人，乙方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。乙方本人担任合资公司董事的，不得在其他与合资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或应当取得其他公司的竞业豁免权。

b.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甲方委派。

(3) 监事会成员：

公司设监事两名，由甲、乙方各委派1名。

(4) 经营管理机构：

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，由乙方提名，由甲方委派1名副总经理；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1名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，每届任期3年。

(5) 争议事项解决: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按有关法律解决,双方均可向合约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,是由于随着制造业往内地及沿长江经济带的内迁,公司需要在国际货代及公共仓储服务领域发展的基础上,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延伸服务。合资公司将借助合资方公共驳船内支线经营领域的经验与资源,在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平台两端延伸出新的平台结构,即公共内支线运输平台,货代操作平台与公共仓储运输平台,并使之互相促进,从而形成良好的产业循环。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10万元人民币,属于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项目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。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尽快完善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策略,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;同时,公司将做好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,大力引进合适人才并加大培训力度,降低经营风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
- 2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事监会第十七次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4日